

專案質詢

9-2-7-02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擬透過線上系統，方便民眾作業。查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反應，該系統操作需要列印紙本申請書，填寫後使用大小章再上傳回系統，作業程序繁複，已失電子系統申辦之目的。本辦公室雖已向業務單位函轉民眾陳情書，惟業務單位回應敷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帳號申請方式紊亂，仲介公司管理者、製造業公司管理者需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帳號；自然人雇主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又漁業公司承辦人、養護機構承辦人、外國人則需紙本送件申請帳號。前端申請帳號方式混亂，無法統一改善之因為何？
- 二、民眾陳情反應於系統上傳申請文件時，需下載列印申請書，並用大、小章後掃描回傳，回傳文件時又需驗證電子憑證。查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已屬據法律效力之書面，既系統使用需要憑證驗證，本不該再驗章，此不僅造成作業程序繁複，並有違電子化作業之本意。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覆本辦公室指出：「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2 月 11 日邀集雇主團體及仲介公會參與之『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中，雇主團體主張為避免現行系統得由仲介公司登入代替雇主申請易衍生偽冒申請問題發生，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申請真意。」查系統登入頁面已有「仲介公司代辦」及「雇主自行申請」之分流作業，此實非要求電子系統作業仍須使用紙本用印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由。

- 四、「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於帳號申請至操作運用存有許多瑕疵，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